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更改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5樓。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海波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而(3)所有在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不少於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